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p> <p>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加强疫苗监督管理，保障疫苗供应。</p> <p>第十条 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与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实现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可核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p>	

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 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 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 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 职业病报告情况。</p>	
3	对相关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 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 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p>	

4	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89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 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 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和评审时, 应当将性病诊治情况列入校验和评审内容。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个人或者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 并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出示证件;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p>	
5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估制度。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排名、公布和诫勉谈话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使用量、使用率和使用强度等情况进行排名, 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公布, 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发生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存在严重医疗安全隐患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p>	

6	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下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p>	
7	流行性疾病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p> <p>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检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p>	

8	医疗废弃物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9	传染病防治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10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p> <p>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药品和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	---------------------	------	----------	--

11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	----------------------	------	----------	---	--

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p> <p>三、严格督促落实各地要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相关卫生监管依据、卫生检测等方面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p>	
13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p> <p>(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14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p>	
----	------------------------	------	----------	--	--

1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	---------------------	------	----------	--	--

16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	-------------------	------	----------	--	--

17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p> <p>（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p> <p>（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p> <p>（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p> <p>（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p> <p>（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p> <p>（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p> <p>（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p> <p>（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	-----------------------------------	------	----------	--	--

18	医疗机构消毒 隔离效果抽检	行政检查	兴庆区卫生 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p> <p>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	------------------	------	--------------	---	--